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895.27—2006/IEC 60364-7-705:1984

---

##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7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705节：农业和园艺设施的电气装置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7: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  
Section 705—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agricultural and horticultural premises

(IEC 60364-7-705:1984, IDT)

2006-12-01发布

2007-06-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建筑物电气装置》的总标题下共分以下 7 个部分：

第 1 部分：范围、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 2 部分：定义；

第 3 部分：一般特性的评估；

第 4 部分：安全防护；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6 部分：检验；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64-7-705:1984《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5 节：农业和园艺设施的电气装置》。

本部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机中电设计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增尧、贺湘琨、黄宝生。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5 节：农业和园艺设施的电气装置**

**700.1 引言**

第 7 部分的要求用来补充、修改或代替 GB 16895 或 IEC 60364 其他部分的一般要求。

第 7 部分特定节号后面的号码是 GB 16895 或 IEC 60364 的相应部分、章、节或条的号码。没有提到的章、节或条，意味着相应的一般要求仍是适用的。

**705 农业和园艺设施的电气装置**

**705.1** 本节的特定要求适用于户内、户外农业和园艺设施的固定电气装置的所有部分以及禽畜饲养场所(诸如马厩、鸡舍、猪圈、饲料加工场所、鸽房,以及干草、麦秸和肥料仓库)。

**705.4 安全防护****705.41 电击防护**

**705.411.1.3.7** 在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的地方,不论其标称电压如何,应用以下方式提供直接接触防护:

- 保护等级至少是 IP2X 的遮栏或外护物,或
- 能耐受交流方均根值 500 V 试验电压,历时 1 min 的绝缘。

**705.412.5** 有插座的回路应用额定动作剩余电流不超过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保护。

**705.413.1** 间接接触防护措施采用自动切断电源时,在有家畜的场所或其外面有家畜的场所,约定接触电压限值为交流方均根值 25 V 或无纹波直流 60 V,最大切断时间见表××(在考虑中)。

这些条件也适用于通过外界可导电部分与家畜饲养场所直接连接的场所。

**705.413.1.6** 有家畜的场所应有辅助等电位联结,应将所有能被家畜触及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外界可导电部分以及电气装置的保护线连接。

注:建议在地面内埋设金属网栅,并将其与保护线连接。

**705.42 热效应防护****705.422 防火保护**

为了火灾防护的目的,应装设额定动作剩余电流不超过 0.5 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饲养家畜用的加热设备,应加以固定,以便与家畜和易燃物保持一适当距离,以防止任何烧伤家畜的危险及火灾。

辐射加热器的间距不应小于 0.5 m,设备制造厂在使用说明中要求更大间距时除外。

**705.482 防火保护**

注 1: 应适当考虑在紧急情况下对动物进行疏散,对此问题 GB 16895.2 的 482.1 的规定可能适用。

注 2: 在有火灾危险的场所,GB 16895.2 的 482.2 的规定适用。

**705.5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705.51 通用规则**

**705.512** 电气设备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35

**705.53 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sup>1)</sup>**

**705.532.2** 注: 建议采用额定动作剩余电流不超过 3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作为终端分支回路的保护,在能防止误动作的条件下,额定动作剩余电流应尽量小。

1) 一般要求中的相应章节在考虑中。